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总第 48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行政处罚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集中行使的决定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
 施意见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
 意见 (5)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的通知 (8)
-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 (8)
-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9)
-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 (10)

【政策解读】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
 度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
 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3)
-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的政策解读 (14)
-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1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市 长 龚 正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1991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修正、根据 2001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0 件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2 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等 15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盐业管理若干规定〉等 19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内河港口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行政处罚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沪府规〔2020〕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化本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现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本市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职责；由商务部门承担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宣传培训、日常监督等职责。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作，互相配合，按要求完成此次职权划转相关工作任务。市司法局要指导做好相关移交和衔接工作。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共享监管执法信

(2021 年第 1 期)

— 3 —

息,共同做好本市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2020年11月30日)

沪府规〔2020〕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等,现就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以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为导向,立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完善残疾人福利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做好补贴标准拟订、资格认定、组织发放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原则,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补贴对象和形式

(一)对象范围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可以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应当符合本市社会救助有关认定标准。

同时符合上述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类补贴。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具有本市户籍、持本市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可以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享受护理补贴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机构养护、居家养护等服务。

(二)标准确定

今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等部门依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进行适时适当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发放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用现金形式按月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采用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

三、申请审核程序

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残疾人可以就近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具体申请审核程序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三部门另行制定,并根据本市“一网通办”改革等的要求,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

四、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以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五、资金渠道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区财政予以统筹安排。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民政、财政和残联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事中事后监管。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 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0年11月25日)

沪府办发〔2020〕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更好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检查员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2021年第1期)

— 5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人民至上发展理念和优化整合原则,坚持从本市药品安全监管实际出发,深化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药品全流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实现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到 2022 年底,通过完善体系、理顺机制、充实力量、保障激励等举措,本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药品监管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药品监管力量得到进一步充实,构建起与本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相匹配,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形成权责明确、协作顺畅、覆盖本市的药品监督检查工作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检查机构建设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完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实施就近检查和常态化检查,加大对创新药品研发、生产的监管与指导力度,切实落实药品监管职责,守牢药品安全底线。加强“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术审评、注册核查、检验检测、风险监测等能力,提高创新服务水平,助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

(二)明确各级检查事权

市级药品检查机构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过程现场检查,以及有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合规性检查;负责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负责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生产过程的派驻检查和日常检查,落实更加集中、更加严格的现场检查、信息公示、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等制度。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现场检查,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门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检查。(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完善检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全市统一的检查员库和检查员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库内检查员统一调配、互通互用工作机制,实现检查员信息共享和检查工作协调联动。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动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可申请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派出检查员现场指导。探索建立长三角跨区域药品检查工作统筹协调和结果互认机制。(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四)合理确定规模、多途径保障人员需求

根据监管事权、药品产业规模以及检查任务等,科学合理确定本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规模并适时动态调整。充分考虑药品检查工作的公益属性,采取多种形式保障检查员编制需求。探索实行检查员编制配备和政府购买检查服务相结合,优化检查员队伍编制结构,确保检查员队伍稳定。(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五)逐步充实专职检查员力量

按照“分批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可通过直接划转药品监管部门内部有资质的监管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轮岗交流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建设一支总量与本市医药产业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类别结构合理的专职检查员队伍。实施高水平检查员队伍扩充行动计划,引进、培养 15—20 名在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及创新药研发生产检查领域具有国际化视野、国内知名权威的专家级药品检查员。(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务员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充分发挥区级检查员和兼职检查员作用

建立药品检查力量共享机制,对区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具有药品检查资质的人员,可将其名单纳入全市检查员库,以便统筹调配使用。同时,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担任兼职检查员,对检查中涉及的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和技术支持,为专职检查员队伍

提供重要补充。区级检查员和兼职检查员参加市级统筹药品检查任务,相关待遇可参照同类事项外聘专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七)严格检查员队伍管理

检查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检查品种,将检查员分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检查序列,并根据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资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将检查员划分为初级检查员、中级检查员、高级检查员、专家级检查员4个层级。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出台的《检查员岗位职责标准》、《检查能力要求》、《岗位准入和任职条件》,制定本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遴选、考评、培训、奖惩、职级升降和退出机制,对检查员队伍实行动态管理。完善检查员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以及继续教育制度,加大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强化培训考核评估。(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八)建立健全检查员激励机制

按照“体现专业技能和劳动价值”的原则,健全和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薪酬待遇分配机制,实施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和工资挂钩制度的检查员,其薪酬水平与检查员专业技术职称、检查工作难易程度及检查任务量相适应,构建向现场检查一线倾斜的薪酬激励机制;科学合理确定相关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探索建立本市检查员职称专项评审机制,拓宽检查员职业发展空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工作业绩突出、发现重大风险隐患的检查员给予表彰奖励;探索建立检查员培训项目,依托相关国际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通过国境外专业培训、学历能力培训以及参与国外企业现场检查等,不断培养和储备国家级、国际级高水平检查员。(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检查员队伍纪律约束

明确检查员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检查员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规范要求,构建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研究制定药品安全检查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建立健全各项检查工作制度,完善检查工作规则和流程,加强对药品检查关键环节和重点检查人员的监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实行“阳光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履行检查职责、不当履行检查职责以及违法违规的检查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部门:市药品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增强保障药品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药品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药品监管局要加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规划和统筹管理,研究提出具体可行的操作意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预算经费、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十一)健全保障机制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建立本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保障工作机制,为检查员开展检查工作提供经费、办公场所、装置设备等必要条件;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职业保障制度,鼓励通过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保障检查员现场检查的人身安全;探索专家级检查员在薪酬待遇、职业发展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信息化支撑

构建和完善本市药品检查工作信息系统,为检查员配备移动终端和过程记录等设备,实现检查工作的智能化和全流程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推动检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检查工作信息系统对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共享法人、信用等数据,推动长三角区域监管数据平台建设,通过大数据分析,为药品精准监管和风险决策提供保障。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的通知

(2020年11月12日)

沪房规范〔2020〕10号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市房屋管理局制订了《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保障住房租赁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加快规模化、机构化、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方便租赁当事人办理公共服务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网信办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租赁活动,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以下简称“合同网签备案”)。

第三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完善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租赁平台”),向社会提供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等服务,建立住房租赁市场信用体系。

第四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合同网签备案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合同网签备案的监督管理,业务上受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领导。

市、区两级住房租赁服务中心、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承担企业入网认证、租赁市场监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等服务和管理事项。

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负责租赁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公安、市场监管、民政、规划国土资源、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城管、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本部门业务系统与租赁平台互联互通,深化政务协同应用。

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负责建立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行业自律机制。

第五条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各类经营主体”)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到所在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信息记载)或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办理租赁平台用户认证,取得租赁平台用户操作权限。

各类经营主体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专业教育培训。

第六条 各类经营主体办理平台用户认证后,六个月内不从事网签操作的,其网签功能自动失效,重新申请后方可恢复。

各类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用户认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7日内,申请办理变更认证手续。

第七条 各类经营主体对外出租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将主体和房源信息申报租赁平台。

对于规模大、信誉好、具备信息化等条件的经营主体,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批量上传房源信息,符合租赁平台房源信息发布规则的,即时对外发布;其他经营主体及个人经房源核验后,可在租赁平台上发布房源信息。个人发布房源信息的,还应当通过租赁平台进行实名认证。

各类经营主体和个人,应当对所发布租赁房源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时效性负责。

第八条 各类经营主体达成或撮合达成住房租赁交易后,应当通过租赁平台,为租赁当事人提供租赁合同网签服务。具备备案权限的企业,应当为租赁当事人一并提供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服务。暂不具备备案权限的企业,应当配合租赁当事人至各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或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服务。

租赁当事人自行成交的,可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或前往各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第九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持续完善租赁平台建设,对接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不断提升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便利化程度,扩大线上网签备案覆盖面。

第十条 凡适用本办法的住房租赁活动,租赁合同经网签备案后,承租人(包括其他居住使用人)可按规定申领居住证,申请居住证积分,申请办理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符合条件的承租人按相关规定可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住房租金;各类经营主体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租赁当事人向其他政府部门申请公共服务事项,需提交住房租赁合同的,租赁平台应当向租赁当事人提供其网签合同信息。

第十一条 各类经营主体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市合同网签备案的各项操作规程,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进行虚假交易,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二条 租赁平台应当通过市大数据中心与市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积极推进与市场化住房租赁平台业务对接,为企业和租赁当事人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提供便利。

租赁平台应当为市、区两级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各街镇及其有关授权单位,开展业务查询、管理统计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网签功能,记入信用档案,并可将其失信信息按规定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诚信平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发布后,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完善租赁平台操作规程等配套文件。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对于2020年7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的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年12月8日)

沪民规〔2020〕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

(2021年第1期)

— 9 —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20〕24号)要求,在认真总结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现就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的独特作用,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助力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到“十四五”末,本市深耕社区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得到充分发展,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强化政治引领,确保社会组织正确的发展方向。引导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治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

(二)坚持转变政府职能。着力优化社区治理方式,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和社会组织具有专业优势的社区事务和公共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政府发挥好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等作用。

(三)坚持因地制宜。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社区发展实际和居民需求,发展富有实效的服务项目,助力解决社区治理的瓶颈和难点。鼓励社会组织立足本地社区,深耕服务领域,做强属地化精品;鼓励社会组织探索社区治理共性规律,跨区域输出专业能力和品牌,复制推广社区治理优秀项目。

(四)坚持发挥社会组织系统功能。注重发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三类社会组织的各自优势,整合枢纽型、资源型、支持型、专业服务型等社会组织的各自资源,协同社区各类主体和力量,形成社区治理的资源链、服务链和创意链。

三、重点领域

(一)社区服务供给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助残服务、托育服务、家庭服务、健康服务、法律服务等领域积极承接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为社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综合帮扶、权益维护以及关怀关爱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综合体和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生产互助、邻里互助活动,增强农村社区服务能力。

(二)社区精细化管理领域。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开展社区矛盾调处,在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专业作用。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物业治理,在业委会组建和换届、老旧公房加装电梯、文明养宠、停车管理等工作发挥独特优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社区美化绿化净化等环保活动。

(三)社区公共安全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协力建设平安社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志愿者团队培育,协助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帮助社区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四)社区自治共治领域。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围绕社区公共议题,开

展协商和讨论,广泛联系和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现代社区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协助制定社区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住户守则,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五)社区精神文明领域。发挥社会组织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文明素养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慈善等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亲敬老、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

四、主要举措

(一)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机会。积极搭建各类平台,畅通社会组织进入社区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吸纳为社区代表大会、社区管委会成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社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规划、社区实事项目时,主动听取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重视发挥社区群众活动团队作用。鼓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为立足社区、服务社区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两会一中心”平台建设。按照实体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做实做强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区基金会,发挥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和资源集聚功能,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龙头”牵引作用。促进“两会一中心”协同健康发展,对于不具备条件独立运营的,可合署办公、交叉任职,精干人员、提升素质、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落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用好“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推动项目信息应上尽上。尊重社会组织的运作规律和人才价值,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价格,为社会组织发展和人员待遇提升留下空间。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管理,对符合条件适合长期持续购买的服务性项目,预算单位可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政府部门加强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全程指导,完善从需求调研、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的全程管理,合力提升项目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工作能力。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起举办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在社区治理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务。重视发掘和激励具有一技之长的社区“达人”参与社区治理,通过创新社会组织载体,为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对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的扶持。有条件的区和街镇要继续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扶持和表彰奖励。继续深化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可单独设立或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为初创期、成长期的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支持。鼓励街镇将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共设施等存量资源,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日常服务活动发生的由城市管网供应的水、电、气按现有价格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把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扶持力度。要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积极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并将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成效纳入对街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多方争取政策支持,加强系统谋划,形成整体合力。

各区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切实予以推进。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函〔2015〕274号)精神,解决本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2015年12月,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7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结合本市财力保障和工作实际,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标准和范围、申请审核程序、补贴发放形式、政策衔接、资金渠道、监督管理作了明确规定,并明确了各部门各层级的职责分工。

二、实施效果

根据《实施意见》规定,本市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用于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和照护支出,帮助其减轻经济负担。制度实施近五年以来,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进展规范有序,据统计,全市共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近14亿元,累计惠及近10万残疾人;共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近24亿元,累计惠及近24万残疾人,从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残疾人的生活 and 护理负担,让他们得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修订的必要性

2019年7月,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下发了《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统筹考虑当地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适时提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调整方案。近年来本市物价持续上涨,特别是日常消费品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体的生活影响较为直接,残疾人群体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其经济负担,适时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或扩大享受范围可以适当缓解残疾人压力,因此需要根据《指导意见》研究调整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对《实施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实施意见》实施期间,为方便残疾人办事,本市按照“一网通办”改革的要求,已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个人申请办理方式进行了各种优化,这些改革成果需通过文件修订进一步固化。

四、修订内容说明

(一)关于政策依据

《指导意见》是本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调整和完善的主要依据,故此次修订在第一段的上位文件依据序列中添加《指导意见》。

(二)关于补贴对象和标准

1.此次政策调整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范围与原《实施意见》一致,主要分为三类: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三类人员的判别标准参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范围在原来基础上进行了扩面,主要包括: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其中,三级精神残疾人为此次扩面后新增对象)。

2.此次政策调整工作主要是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标准进行调整,为更便于《实施意见》未来的修改及延长有效期等文件修订工作,具体的补贴标准数额将通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等部门联合制

定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进行公布,因此在新《实施意见》中表述为“今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等部门依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进行适时适当调整,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待新《实施意见》出台后,补贴标准将进行适度调整,并由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市重残无业人员、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410元,本市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90元;

(2)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

(三)关于申请审核程序

1.残疾人两项补贴自2018年3月开始实行全市通办,进一步方便了残疾人办事。同时,残疾人两项补贴已纳入本市“一网通办”事项(包括不见面办理、助残一件事等),此次文件修订将这些服务事项改革成果一并写入《实施意见》中,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渠道表述修改为“残疾人两项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残疾人可以就近通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渠道提出申请”。

2.补贴的审核审批发放流程将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予以详细明确,因此对原文“审核审批”的表述修改为“具体申请审核程序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残联三部门另行制定,并根据本市‘一网通办’改革等工作要求,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

(四)关于政策衔接

政策衔接的内容与原《实施意见》保持一致,根据《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民发〔2016〕99号)的有关规定,对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政策衔接按如下规定解释:

1.老年人方面的补贴:因本市现行的老年综合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目的、范围不同,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仍可申请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2.因公致残人员方面的补贴:本市因公致残人员(包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伤残民工民兵等)凡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应凭本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进行申领(无证的可向残联申办)。因公致残人员享受的抚恤补助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目的、范围不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因公致残人员享受的本市伤残人员护理费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目的、范围一致,应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择高申领,不能重复申领。具体申请审批流程和补贴发放规定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执行。

(五)关于监督管理

此次修订在原文基础上对民政、财政和残联三部门职责予以强调,在最后一段中添加“民政、财政和残联三部门要根据各自分管职责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关于有效期

《实施意见》经修订后重新发布实施,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此外,根据本市区划调整的实际,将有关“区县”的表述调整为“区”。《实施意见》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关于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2018年8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强监管

队伍能力建设,尽快建立健全疫苗药品的职业化、专业化检查队伍。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对中央这一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为药品监管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我市《实施意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以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为目的,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公众健康为目标,对全面加强药品监管工作、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实施意见》全文共三个部分,在架构上基本与国办36号文相对应。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主要是明确了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充实检查力量、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共9项具体内容。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强化信息化支撑等3方面要求。

三、《实施意见》中有哪些具体措施?

《实施意见》立足本市实际,紧扣国办36号文中各项改革任务,一是以目标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要更好地发挥在长三角区域的龙头引领作用的指示要求,《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建立健全跨区域检查工作协调和结果互认机制、推动长三角监管数据平台建设”、“强化检查机构建设,加强‘高精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举措。二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我市药品监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完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检查机构设置,加强药品检查工作力量”“科学确定队伍规模、不断充实专职检查员力量、多渠道补充兼职检查员”等举措。三是以结果为导向,为建立“权责明晰、运转顺畅、覆盖全面、符合上海特点”的药品监管工作体系,《实施意见》中提出了“探索政府购买检查服务、建立本市检查员职称专项评审机制、建立检查员薪酬待遇保障机制、设置检查员专项培训项目、建立药品检查员职业保障制度”等举措。

四、为落实《实施意见》,将制定哪些配套制度?

为有效落实《实施意见》,对照国办36号文的工作安排,我市后续将制定本市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相关配套制度,如药品检查员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岗位准入管理办法、调配使用管理办法、考核评价办法、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工作纪律准则等。

《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0年11月12日,市房屋管理局制定印发《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法》(沪房规范〔2020〕10号,以下简称《网签备案办法》),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网签备案办法》的制订背景

2018年3月,为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行为,维护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保障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市住建委、市房管局印发了《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试行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1号),为推进本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本市大调研工作,结合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效率的工作要求,本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断优化本市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方便租赁当事人办事,规范本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行为,本市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了《网签备案办法》。

二、《网签备案办法》的主要内容

《网签备案办法》共15条,从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并围绕便

民、规范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从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

(一)调整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由“本市国有土地上的住房租赁活动”,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租赁活动”,主要考虑将“非转租”等合规转化租赁住房纳入网签备案,及为农村宅基地住房纳入网签备案全覆盖进一步提供依据。

(二)新增职责分工

新增了“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供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办理服务的内容,与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优化整合后的办事渠道保持一致。

(三)新增企业信息记载和备案要求

按照近期国家部委有关工作要求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有关规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经营主体实施网签备案前,应按要求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到所在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住房租赁企业开业报告(本市为信息记载)或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四)优化网签备案业务流程

将原《网签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分设两个环节,按照目前实务操作,优化为网签备案一体化办理。

(五)新增租赁平台对接本市“一网通办”工作要求

新增了租赁平台对接本市“一网通办”的要求,以不断扩大线上网签备案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便利化。

(六)新增租赁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内容

租赁平台应通过市大数据中心与市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以及积极推进与市场化住房租赁平台业务对接,为企业和租赁当事人提供便利。同时,明确了租赁平台应当为市、区两级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市、区住房租赁服务中心、各街镇和其有关授权单位,开展业务查询、管理统计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市委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按照市社区工作会议提出的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要求,在深入总结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市民政局制订了《关于推进本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指导意见》,为更好地推动《指导意见》落实,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订背景

《指导意见》的前身是《关于鼓励本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民生服务的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5〕44号)。该文件2009年由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实施,于2015年修订延期后,又于2020年9月到期。经市民政局按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进行评估论证并反复征求各方意见后,认为该文件对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故建议市政府对文件予以保留,并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对文件名称和内容,在务实、精简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将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民生服务”拓展为深入参与“社区治理”,聚焦规范扶持发展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助力提升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使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二、政策导向

在当前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方针指导下,一方面对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健康

参与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必须建立在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和健康参与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和社区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提升,更离不开社会组织的专业发展和深入参与,需要进一步加大培育扶持的力度,在登记成立、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专业力量和支持保障等方面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支持,帮助各类社会组织找准重点领域,助力解决社区治理的瓶颈和难点,提升参与社区治理的系统性、专业性和针对性。为此,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大扶持力度,细化工作措施,把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积极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多方争取政策支持,加强系统谋划,形成整体合力。

三、主要内容

文件聚焦社会组织的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参与,提出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点领域,社会组织应重点围绕社区服务供给、社区精细化管理、社区公共安全、社区自治共治以及社区精神文明领域提升专业能力、发挥专业作用。同时各级政府部门的扶持举措也要更加务实,更有针对性。在十四五期间,特别是要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供机会,鼓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为立足社区、服务社区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创造条件;要重视抓好“两会一中心”(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基金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平台建设,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综合服务支持;要优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尊重社会组织的运作规律和人才价值,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价格,为社会组织发展和人员待遇提升留下空间;要大力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工作能力,加大对重点领域社会组织的重点扶持,在专项资金、孵化培育基地建设、活动场地和设施、公用事业费优惠等方面给予社会组织更大的帮助和支持。

四、其他事项

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对外以市民政局的名义发布。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文件有效期至2025年底。各区可按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切实予以推进。除了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区外,文件还抄送给上海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以期更好在全市得以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期(总第481期)

1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